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忻环五台罚字[2024]10号

山西金百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REDACTED]Y9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REDACTED]

公民身份证号码：1401[REDACTED]17

地址：五台县耿镇镇河北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4年7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五台罚告字[2024]1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请。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7月16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五台罚告字[2024]10号）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参照《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见集体审议第2页、第3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依法处以壹万陆仟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五台支行
户名：五台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帐号：0465[REDACTED]180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